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二班級才藝競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主旨：陶冶學生性情，提倡正當娛樂，培養學生團結合群精神，訓練學生表演才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三、參加人員：高二各班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11年4月20日(三)13:00~16:00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大禮堂。
- 六、演出時間：以八分鐘為限。(時間自唱名開始計算，至所有人員及道具全部撤完)
- 七、演出內容：形式不拘，歌唱、舞蹈、話劇、相聲、樂器演奏等均可。(內容須先經導師審查通過)。
- 八、演出主題：以歡送高三畢業生為創作主軸，如高三回憶、南商生活、未來夢想…。
- 九、標分標準：創意30%、主題20%、教育藝術性20%、感染力30%，總計100%
- 十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即日起至4月8日(五)17:00止，填具報名表(導師簽名後)至訓育組報名。
遲交班級扣比賽總分三分。
- 十一、比賽順序：4月13日(三)12:30抽上台順序籤。
- 十二、獎勵：成績列入班級榮譽競賽項目。
- 十三、附註：
 1. 表演音樂帶請儲存於隨身碟或CD，於4/13(三)12:30前繳至訓育組以利活動進行。
 2. 上台表演同學要注意進出場秩序及禮貌。
 3. 嚴格注意控制時間，若超時30秒內扣總分5分，超時60秒內扣總分10分，超時1分鐘強制下台，並取消入選資格。
 4. 此為班級競賽，嚴禁外校或別班同學參加演出。
 5. 表演上下場方式一律由右進左出(面向舞臺)。
 6. 嚴禁有不雅動作、言語及行為。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高二才藝競賽報名表

(報名表請於4月8日(五)17:00前繳至訓育組；4月13日(三)12:30抽上台順序籤。)

班 級	
節目名稱	
節目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藝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類
音 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音樂 (表演所用之音樂請於4/13(三)12:30前繳至訓育)
節目內容 (簡要描述)	
備 註	

班長簽名		導師簽名	
------	--	------	--